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財務事宜 - 問與答

[本問與答旨在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提出的常見問題提供答案，並會定期更新以供幼稚園查閱及參考。

在本問與答內提及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經費」（「學校帳」），分別指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其他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相關的通告內所提及的「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

[一] 開設獨立銀行帳戶

1. 問：教育局通告提及幼稚園須分別就「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即是否幼稚園需要兩個新銀行帳戶處理學校收支？

答：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內訂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分別就「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開設獨立的銀行帳戶和會計分類帳。

因應業界反映其開戶時所遇到的不同困難；及因分開獨立銀行帳戶所帶來的額外行政及人力費用，教育局決定放寬有關銀行帳戶的規定，但幼稚園仍必須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來分開處理「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收支。

幼稚園可以幼稚園名義開立一個銀行帳戶同時處理「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收支項目，但教育局重申，該帳戶的所有帳項，必須與幼稚園的營運相關，幼稚園的任何收支不可經其他非幼稚園名義的銀行帳戶處理。

教育局的任何資助只會發放予以幼稚園名義開設的銀行帳戶內。銀行帳戶名稱必須與幼稚園名稱相符。

2. 問：如一所提供半日及全日班的幼稚園打算就「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開設新的獨立銀行帳戶，是否需開設半日及全日班兩個銀行帳戶？如有長全日班，是否要再多開一個帳戶？

答：不需要。幼稚園可按本身需要而設立其銀行帳戶，教育局沒有規定幼稚園以銀行帳戶分別處理其半日班或全日班的收支。換言之，幼稚園可選擇開設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處理其不同班制的收支。但幼稚園的會計帳目必須清楚記錄其每項收入（包括各種「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學費（如適用）、利息收入等），以及其營運開支，並於每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將每類「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其項目下的開支清楚表列。

3. 問：獨立銀行帳戶是否只用作收取單位資助？或也可收取其他資助／津貼(如租金、差餉、炊事員及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等)？

答：幼稚園可按本身需要，選擇以同一個銀行帳戶或多個獨立的銀行帳戶收取所有「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詳情請參閱問題 2 的答案。

4. 問：銀行帳戶的簽名安排應如何操作？

答：銀行帳戶的任何支出(不論以紙張還是電子模式安排)須由兩名或以上獲校董會委任的授權人聯名批核或簽署。一般而言，其中一位獲授權人士為該校校監。

幼稚園應考慮日常營運需要而訂定可操作幼稚園銀行帳戶的獲授權人士及簽名組合。幼稚園如有兩名以上獲授權人士，學校可按獲授權人士的職級分成數個簽名組別，再設定不同聯署簽名組別及每組別可批核的金額上限。由較高職級職員組成的簽名組別可簽署較大金額的支票或轉帳。

【二】會計分類帳

5. 問：教育局通告提及幼稚園須為「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開設獨立的分類帳，能否說明如何將收支交易分帳和按比例拆帳至不同分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本地和非本地課程)和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的帳目內？

答：所有教育局在計劃下發放予幼稚園本地課程的資助及其下被教育局認可的開支須記錄在「幼稚園計劃帳」內。其他收支例如(i)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幼稚園分部的帳目；(ii)幼兒中心分部的帳目；(iii)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分部的其他收支項目，例如學費、不被教育局認可的幼稚園本地課程支出及分攤到不符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童的支出，則須記錄在「學校帳」。

幼稚園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須先將整校共同收入及所有開支項目按學生人數比例或其他訂明規則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如有關收入或支出難以客觀及具體的準則分拆數額，應按學生人數分拆。其中，整體教學人員的總薪酬及相關開支（包括校長及教學人員）須按照實際職務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分拆後，「幼稚園計劃帳」下幼稚園本地課程的所有支出必須按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為 1：1.6 至 1：2）分攤到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從而計算出各分部和各課程的盈餘／虧損。「學校帳」下的幼兒中心及非本地

課程沒有分攤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開支的要求。

凡需按學生人數比例或其他訂明規則分攤的其他整校共同收入及所有開支項目，例如非教學／支援人員薪酬及水電煤等，因難以逐次分拆，建議幼稚園先分類以整筆開支入帳，待擬備財務報表（例如周年帳目）時才拆帳。

有關會計帳目、開支的分拆及入帳的詳情和示例，請參考幼稚園教育計劃簡介會(財務管理) (2024年11月14日) – 財務事宜及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投影簡報。

6. 問：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即各項儲備、資產及負債）是否需拆帳至不同分部、課程和學制？

答：幼稚園只需預備一份整校的資產負債表，在記錄資產、負債及儲備項目時，無需拆帳至不同分部、課程和學制。但「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下特定的資產（如適用）及累計盈餘須分開記錄。

按上述原則，幼稚園需開設的資產負債表相關會計帳目概述如下 -

(i) 儲備

- (a) 在計劃下各項資助的累計盈餘（包括單位資助、校舍相關資助及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津貼）
- (b) 「學校經費」的累計盈餘／虧損

(ii) 資產

- (a) 固定資產及其累計折舊
- (b) 在「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下(如適用)的銀行帳戶結存
- (c) 其他流動資產（如存貨、按金、應收帳項等）以整校為報告基礎，無需按「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分類

(iii) 負債

流動負債(如預收學費及應付款項等)及非流動負債（如長期借貸）均以整校為報告基礎，無需按「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分類。

7. 問：幼稚園是否需開設特定的會計帳目，分別記錄「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下單位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及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津貼的有關開支？

答：需要。幼稚園需開設會計帳目以分開記錄「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收入及支出。幼稚園可參考幼稚園行政手冊（2023年12月更

新版) 4.2.2 節《會計帳目》第 4 至 7 段自行開設「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帳」下各項會計帳目。

8. 問： 如幼稚園只維持一個獨立銀行帳戶，如何把銀行利息收入分拆至「幼稚園計劃帳」和「學校帳」內？

答： 幼稚園應根據可行性公平地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到「幼稚園計劃帳」或「學校帳」內。

[三] 計劃下的盈餘／虧損

9. 問： 「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帳目的盈餘有否累積上限？如有，幼稚園是否需退回款項？

答：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守教育局就各項資助累積盈餘的上限和退回資助安排所訂明的規定。各項資助的盈餘／虧損須獨立計算，當有關資助／津貼的盈餘累積至上限時，教育局有權調整向幼稚園發放的資助，即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時，教育局會從下一筆將會發放的資助款項中扣除超出上限的盈餘，或要求幼稚園直接退回款項。

計劃下各項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如下－

單位資助：於 2017/18 至 2020/21 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分別累積單位資助的 60% 部分及單位資助的 40% 部分的盈餘，並分別以該部分的一年撥款額為上限。另外，由處理 2021/22 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開始，在計算累積盈餘上限時，單位資助的 60% 部分及 40% 部分會合併計算，即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盈餘上限。

於 2021/22 至 2025/26 會計年度，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該年度的 18 個月撥款額，即只有超出該年度 18 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才會被收回。

校舍維修資助：可累積的資助盈餘，以該年撥款額的 500% 為上限。當累計盈餘達該年撥款額的 500% 上限時，教育局便會暫停發放資助及根據同年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該年超出上限的盈餘，並會收回該年以後已多發放的撥款額。

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及幼稚園活動津貼：可累積的資助／津貼盈餘，分別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可累積的資助盈餘，不得超過該會計年度全年撥款額的三倍。

原則上租金資助不會有盈餘，因此累積資助盈餘的做法，並不適用於租金資助計劃。此外，累積資助盈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獲發還的資助／津貼（如差餉及地租）。

10. 問： 各項「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的盈餘／虧損，以及各分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本地和非本地課程）及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盈餘／虧損能否互相補助？

答： 不可以。各項「幼稚園計劃資助」以及幼稚園不同分部、課程及學制的盈餘／虧損均須獨立計算。

由於各學制（即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之間不得互相補貼，幼稚園須將單位資助的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即 60%部分）、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部分）和校舍維修資助分拆至相關學制，以計算累積盈餘上限。

一些「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下的項目不得用以補貼其他開支，例如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及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包括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幼稚園活動津貼及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

幼稚園可以使用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部分）的盈餘（如有）補助教學人員薪酬、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及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炊事員資助除外），而補助的金額亦只限於這些資助／津貼當年虧損的數目，如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亦出現虧損，或其盈餘不足以全數補助指定「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的虧損，差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四] 經審核周年帳目

11. 問： 經審核周年帳目報表格式何時公布？幼稚園是否只需提交一份涵蓋「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經審核周年帳目？

答： 教育局每年均會發出通函要求幼稚園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幼稚園須按教育局的要求，以及指明的格式及日期，提交涵蓋整個學年，及截至幼稚園停辦日、自願退出、不獲批准繼續參加或被撤銷參加資格而退出幼稚園教育計劃日的經審核周年帳目（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幼稚園須按每項資助的指定範圍使用撥款，並須分別就「幼稚園教育計劃

資助」及「學校經費」開設獨立的分類帳。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須分開顯示運用單位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所支付的教學人員薪酬開支(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以及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如有))，及分項列出不同分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課程(本地和非本地課程)及學制(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的收支，以及經營盈餘／虧損。

12. 問： 通告提及經審核周年帳目應涵蓋整個學年。幼稚園能否提交以非學年為財政年度(例如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以配合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的報告安排？

答：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主要以三月、七月或八月底為會計年度終止月。如幼稚園需提交以其他月份為終止月的周年帳目，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

[五] 參加計劃前的盈餘／赤字

13. 問： 幼稚園參加計劃前的累積盈餘或赤字應如何處理？是否需要帶入新帳目內？

答： 在參加計劃時，無論加入計劃前的結餘是盈餘或赤字，幼稚園都必須把結餘轉帶至參加計劃該學年的「學校帳」內，教育局不會將此數目計算入資助盈餘中。如有赤字，辦學團體／營辦機構須確保幼稚園能持續有效運作。教育局不會對幼稚園過渡到參加計劃的首個學年的累積盈餘設上限，但教育局一向鼓勵幼稚園善用資源，不預期幼稚園累積大額盈餘。在處理幼稚園的學費調整申請時，教育局會考慮幼稚園的累積盈餘是否屬於合理水平，若幼稚園累積過多盈餘，教育局會調整其學費申請的收費或凍結其學費水平。

[六] 監管

14. 問： 教育局會不會審核及監管「學校帳」？

答： 「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帳」均為幼稚園整體帳目的一部份，並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分開顯示其收支報表。教育局會發出通告及信函要求幼稚園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以供查核，幼稚園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如核數師發現幼稚園的內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而向學校校監發出查核情況說明書，須把該說明書副本送交教育局，以供參考。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能要求幼稚園及其核數師提供補充資料。

教育局亦會每年揀選相當數目的幼稚園進行稽核。稽核旨在評鑑幼稚園是

否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和適當的財務管理及採購安排，以及幼稚園在進行財務及會計工作時，有否遵照教育局發出的相關信函、通告及指引。

15. 問： 幼稚園的非營運現金可否用作投資購買股票或基金？

答： 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把「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或「學校經費」下的資金作投機性投資，並須遵守教育局的有關規定。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把毋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

[七] 其他

16. 問： 如果幼稚園位於辦學團體物業內，而辦學團體的物業要進行大型維修，幼稚園可否按佔用的物業比例分擔維修開支？如果入「學校經費」帳是否可行？

答： 如幼稚園有收取校舍維修資助，按佔用的物業比例分攤到幼稚園分部的維修開支可以記錄在「幼稚園計劃帳」，不足之差額可先以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份(即單位資助的40%)補助，如仍不足需由「學校經費」支付。

合資格獲租金資助的幼稚園，由業主負責的大型維修項目的相關開支不應由幼稚園分擔。

財務分部
2024年11月